

镇康县中医医院环境信息公开表（2024年1季度）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镇康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3525584826622Q
单位地址	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工业园区	地理位置	东经 北纬
法定代表人	李春梅	邮政编码	677704
环保负责人	赵正仙	联系电话	18183627877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电子邮箱	/
成立时间	2017-04-16	生产周期	/
从业人数	人	占地面积	/
年消耗资源能源量	/	污染源管理级别	/
污染源编码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单位简介	镇康县中医医院位于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工业园区		

废水排放信息（年）

排放口名称	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位置	位于厂区东北角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核定年排放废水总量	/	实际年排放废水总量	/								
执行的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 间歇式排放,								
排放去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受纳水体及功能划分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云南通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每周 1								

						次,粪大肠一个月一次,其他水污染物每个季度1次。							
水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色度	悬浮物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挥发酚	总氰化物	总余氯(以Cl计)	
特征水污染物		氨氮											
年总量控制指标	40吨/年	6吨/年											
规定排放限值	250mg/L	45mg/L	70	60mg/L	6-9	100mg/L	10mg/L	20mg/L	20mg/L	1.0mg/L	0.5mg/L	2-8mg/L	
监测时间	实 230 际 排 放 浓 度 (mg/L)												超标情况
2024.01.31	230			47									

2024.02.06	236			12									
2024.02.15	233			12									
2024.02.21	202			16									
2024.02.28	106			15									
2024.03.09	56	41.0	20	34	7.0	13.0	0.34	0.42	0.78	0.040	0.008	0.60	
2024.03.09	211			28									
2024.03.14	190			16									
2024.03.20	129			14									
2024.03.28	104			16									

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位	位于厂区东北角										
-------	-------	------	---------	--	--	--	--	--	--	--	--	--	--

		置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核定年排放废水总量		实际年排放废水总量	3490 吨/年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 间歇式排放,						
排放去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接纳水体及功能划分	/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云南通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每周 1 次, 粪大肠一个月一次, 其他水污染物每						

						个季度 1 次。						
水污染物名称	粪大肠菌群	汞	镉	铬	六价铬	砷	铅	总 a	总β	沙门氏菌	志贺氏菌	
特征水污染物												
年总量控制指标												
规定排放限值	5000 个/L	0.05 mg/L	0.1mg/L	1.5mg/L	0.5mg/L	0.5mg/L	1.0mg/L					
监测时间	实际排放浓度 (mg/L)										超标情况	
2024.01.31	<20											无
2024.02.06	<20											
2024.03.09	<20									无	无	
2024.03.14	<20											

速率限值						
监测时间	实际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超标情况
2024.03.09	2.60×10 ⁻⁴		0.06	0.10	0.009	无
2024.03.10		<10				无

噪声排放信息

执行的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无组织排放，间接排放；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	规定排放限值	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监测时间和地点	2024.01.09	实际监测数值	昼间 56.1 分贝, 夜间 46.8 分贝;
监测时间和地点		实际监测数值	昼间 56.6 分贝, 夜间 46.3 分贝;
			昼间 57.9 分贝, 夜间 47.5 分贝;
			昼间 57.3 分贝, 夜间 47.1 分贝;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环评及其它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制作或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备案编号)	内容说明
项目环评报告	/	/	/	/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	/	/	/
治理设施验收意见	/	/	/	/
排污许可证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